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勝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勝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2時許」補充更正為「2時50分前之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蕭勝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財產權之保護，竟以附件所載之方式損壞告訴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相當損害，所為實屬不當，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磚塊，因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亦非屬違禁物，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，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806號

21 被 告 蕭勝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 罪 事 實

25 一、蕭勝忠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時許，至林庭良經營之「歌來
26 小吃部」（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○0號）消費時，
27 遭到林庭良及其友人辱罵與毆打（另案提出告訴），因而心
28 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同日2時50分許，持路旁拾得
29 的磚塊砸毀該店的玻璃門（修繕金額新臺幣2萬元），致令
30 玻璃破裂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庭良。

31 二、案經林庭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蕭勝忠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
04 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林庭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指訴。

06 (三)現場暨毀損照片4張。

07 (四)監視器影像檔案翻拍照片4張。

08 (五)估價單1張。

09 (六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劉穎芳